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508号

申请执行人谭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唐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王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路 弄 号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5979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唐 、王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1166弄61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曹为忠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俞 枫